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日期。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13年4月24日开始至2016年4月25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担保风险,本基金到期期间操作所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和未知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投资人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编写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基金合同及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0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歌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西部财务总经理。

陈明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顾问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曾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徐瀚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电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李定邦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洲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机构总监。

戴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蒙特利尔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济中心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经济系冠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于纪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西部财务总经理。

姚美淑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南兰德行、酒行银行(香港)有限公司、MIDAS-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主管、中国事务联席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陈玲燕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金融分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余川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监,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监察风控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于亚利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许蕾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国际贸易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筹)筹建处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筹)筹建处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筹)筹建处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筹)筹建处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筹)筹建处副